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德〔2010〕7号

关于加强学期初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市直学校：

为了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，进一步贯彻落实2010年创建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要求。现就2010年春季学期初如何进一步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各地各校要在开学初继续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，修订并落实学校的地震应急预案，切实强化防震减灾应急演练，用抗震救灾精神加强师生思想道德建设，不断提高全市学校防震减灾工作水平，为建设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2. 继续开展防震减灾教育“六个一”活动，做到到每个班级有一幅防震减灾知识挂图；举办一次防震减灾专题报告或讲座；观看一次防震减灾录像；展出一块宣传版面；进行一次主题班会；开展一次全体师生参与的地震应急疏散演练。

3. 全市各学校在开学的第三周举行一次地震应急演练活动。在演练中要做到“三个落实”：预案落实、带班人员落实、岗位职责落实；“三个结合”：分段与整体相结合、防震演练与其他疏散演练结合、大课间活动与专项演练相结合，确保演练活动的安全有序。

4. 要认真学习贯彻《防震减灾法》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。同时，把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和活动照片报市教育局德育科（通过“泉州德育网”“在线投稿”栏目报送），泉州教育信息网、泉州德育网将予以宣传报道。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学校 防震减灾 宣传教育 通知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地震局、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地震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0年2月20日印发